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5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下属类基金份额名称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A
下属类基金份额代码	02525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1 日常申购业务
- 3.1.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 3.1.2 申购费率
- 3.1.3 前端收费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元<M<5,000.00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元	0.15%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元<M<5,000.00元	0.08%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3.2 后端收费方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赎回份数为10份，若某类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类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开通基金转换后将另行公告通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至基金管理人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鹏扬基金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

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估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庆债券
基金代码	007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业务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张绍刚
前任基金基金经理	罗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绍刚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否	

注：罗伟仍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基金名称	鹏华丰庆债券	鹏华丰庆债券 A	鹏华丰庆债券 C
2. 基金代码	004663	019539	022118
3. 基金简称	鹏华丰庆	鹏华丰庆A	鹏华丰庆C
4.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5,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购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5,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购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539	022118
基金简称	鹏华永宁	鹏华永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业务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业务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基金经理离任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应硕	应硕
前任基金基金经理	杜旭敏	杜旭敏

注：根据《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信息

收益分配日	2026年03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7日
现金发放日	2026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19日起可赎回。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基金红利免收所得税。
费用扣减事项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赎回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现有效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
基金代码	0046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员业务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2026年03月16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6年03月16日

注：罗伟仍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颐债券
基金代码	010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3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5,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购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3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5,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购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柜台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柜台开展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 一、认购费率优惠
 1. 活动时间：2026年3月13日起。
 2. 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二、申购费率优惠
 1. 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2.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的申购业务，将不收取认购费。
- 三、转换费率优惠
 1. 活动时间：2026年3月13日起。
 2. 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 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状态的证券投资基金。
 4.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将不收取申购费。
- 四、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内的基金产品新增开放转换业务，遵循本活动优惠费率，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i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莱克隆液永融(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隆液永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11日

三、风险提示
 1.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规定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曹晓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日期：-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日期：-
 任职日期：2026年3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曹晓女士，督察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部工作。2007年10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稽核部业务助理、监察稽核部、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部负责人。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曹晓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日期：-
 任职日期：2026年3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喻庆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部工作。2008年12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稽核部业务助理、监察稽核部业务助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部负责人。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曹晓
 离任原因：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2026年3月11日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曹晓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日期：-
 任职日期：2026年3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喻庆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部工作。2008年12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稽核部业务助理、监察稽核部业务助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部负责人。202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